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96,082	4,352,047	+21.7
毛利	539,369	529,874	+1.8
本期間溢利	221,392	224,535	-1.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585,247	567,243	+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87	8.11	-3.0
每股股息(港仙)			
— 第一次中期	1.5	1	+50.0
— 第二次中期	2	1	+100.0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不穩的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尚未從二零一一年改善過來，但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則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仍可從中受惠，以及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於本期內可繼續錄得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的營業額達致約53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3.5億港元增加約22%。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約2%。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相應由去年同期的5.2%減至本期間的4.1%，主要原因是不斷增加的中國工人工資及財務費用不能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以及期內的價格競爭激烈。

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加快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序，以及維持收益增長，透過大規模生產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正面效應，紓緩本集團利潤率收窄的壓力。

我們預期智能手機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仍會持續上升走勢。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會繼續增長，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保持利潤率水平。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296,082	4,352,047
銷售成本		(4,756,713)	(3,822,173)
毛利		539,369	529,874
其他收入		38,494	23,060
其他損益		17,680	(3,409)
行政費用		(154,167)	(145,33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7,111)	(80,600)
財務費用	4	(38,067)	(27,737)
稅前溢利		296,198	295,854
所得稅開支	5	(74,806)	(71,319)
本期間溢利	6	221,392	224,53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85,026)	148,4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6,780	(21,666)
		(68,246)	126,76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3,146	351,29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7,811	224,535
非控股權益		<u>3,581</u>	<u>—</u>
		<u>221,392</u>	<u>224,53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701	351,298
非控股權益		<u>3,445</u>	<u>—</u>
		<u>153,146</u>	<u>351,298</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7.87 港仙</u>	<u>8.11 港仙</u>
攤薄		<u>7.87 港仙</u>	<u>8.1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5,884	4,559,591
預付租賃款項		153,510	157,812
無形資產		409	480
商譽		413	413
可供出售投資		63,510	46,730
遞延稅項資產		8,908	8,81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62,983	38,889
		<u>4,785,617</u>	<u>4,812,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918,361	882,742
預付租賃款項		3,606	3,644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196,508	3,291,120
可收回稅項		503	377
定期存款		208,251	237,1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8,804	868,404
		<u>5,226,033</u>	<u>5,283,403</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669	2,699
		<u>5,228,702</u>	<u>5,286,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86,750	2,357,078
稅項負債		107,709	273,819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2,472,469	2,233,641
		<u>4,766,928</u>	<u>4,864,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461,774</u>	<u>421,5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47,391</u>	<u>5,234,294</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760,066	798,479
遞延稅項負債	40,799	39,013
	<u>800,865</u>	<u>837,492</u>
	<u>4,446,526</u>	<u>4,396,8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361	55,3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77,032	4,341,441
	<u>4,432,393</u>	<u>4,396,8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32,393	4,396,802
非控股權益	14,133	—
	<u>4,446,526</u>	<u>4,396,802</u>
權益總額	<u>4,446,526</u>	<u>4,396,8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為綜合基準。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眼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的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成本另加提價百分比支銷。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 液晶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產品
-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801,369	494,713	5,296,082	—	5,296,082
分類間銷售	—	152,107	152,107	(152,107)	—
	<u>4,801,369</u>	<u>646,820</u>	<u>5,448,189</u>	<u>(152,107)</u>	<u>5,296,082</u>
業績					
分類業績	333,492	22,330	355,822	(4,251)	351,571
財務費用					(38,067)
未分配開支					(17,306)
稅前溢利					<u>296,19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顯示器 產品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022,116	329,931	4,352,047	—	4,352,047
分類間銷售	—	257,044	257,044	(257,044)	—
	<u>4,022,116</u>	<u>586,975</u>	<u>4,609,091</u>	<u>(257,044)</u>	<u>4,352,047</u>
業績					
分類業績	325,431	20,544	345,975	(6,869)	339,106
財務費用					(27,737)
未分配開支					(15,515)
稅前溢利					<u>295,854</u>

由於若干開支需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業績有一致基礎而重新分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業績已重新呈列。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38,067</u>	<u>27,737</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分類為先進技術實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有關機關現正審批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以後可享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權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400	1,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69,207	3,269,024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911	240,800
計入銷售成本之技術專業知識	69	2,833
計入銷售成本之商標	2	19
	<u>250,982</u>	<u>243,65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55	2,714
撥回呆賬撥備(附註)	(21,050)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848	3,03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050	1,9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71,380</u>	<u>440,960</u>

附註： 期內，本集團收到來自已撥備債務的其他債務人結算金額約21,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撥備的撥回列入期內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損益。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17,811</u>	<u>224,535</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8,037</u>	2,768,00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u>—</u>	<u>2,43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8,037</u>	<u>2,770,440</u>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u>1,861,529</u>	<u>382,563</u>	<u>2,244,092</u>	1,936,061	377,647	2,313,708
61至90日	<u>299,046</u>	<u>122,589</u>	<u>421,635</u>	403,198	183,955	587,153
超過90日	<u>99,321</u>	<u>304,011</u>	<u>403,332</u>	73,199	172,469	245,668
	<u>2,259,896</u>	<u>809,163</u>	<u>3,069,059</u>	<u>2,412,458</u>	<u>734,071</u>	3,146,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u>127,449</u>			<u>144,591</u>
			<u>3,196,508</u>			<u>3,291,120</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可收回中國稅項74,0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84,000港元)。

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92,763	1,221,340
61至90日	225,743	325,648
超過90日	102,675	110,654
	<u>1,621,181</u>	<u>1,657,6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53.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3.5億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5億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上半年收益增加約22%至約53.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43.5億港元)。液晶顯示器經營分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增長動力。車載顯示器銷售及電容式觸控式螢幕銷售實現高增長仍反映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情況，我們預期這兩類業務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繼續蓬勃發展。

管理層預期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仍不斷增長。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會繼續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期內分別減少約0.85億港元及約1.34億港元。

於結算日，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額為21.25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7億港元)。借貸總額為32.33億港元，其中24.72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須於兩至四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資本承擔約為3.3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億港元)，並將主要由內部儲備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現時約18,0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以及約有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已妥善管理匯率波動風險。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2港仙之第二次中期股息。連同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派付每股1.5港仙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應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一年：2港仙)。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亦為委員會成員，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相關規定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三名成員，即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邦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8條

發行人須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然而，董事會已開始審閱有關保險計劃，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投購適當保險以給予保障。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香啟誠先生因事先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未能預計之重要公務會議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uly.com.hk 登載。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